

证券代码：834593

证券简称：开维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5,845,753.52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